

证券代码：874184

证券简称：瑞林精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监事会工作经费及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二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公司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当进行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按通知规定时限内传真至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

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监事接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监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完成后，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并由与会监事签署。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会议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主要档案妥善保存，以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 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如有）、会议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日常需要使用监事会会议档案材料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监事会主席批准。书面申请包括：

- （一）申请使用人姓名或名称；
- （二）申请使用用途；
- （三）申请人签名和申请日期。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